

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藍正倫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558  
電子信箱：high44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70060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39956\_107D201612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農機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及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之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07年3月30日農金字第1075084075H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與林業事務相關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農機貸款要點：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，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有關農業定義，將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統稱農業發展，農、林、漁、牧機械統稱農業機械，爰修正農機貸款要點第1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第12點及第15點。另增訂林業試驗所為是項貸款之輔導機關，爰修正農機貸款要點第6點。

(二)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：配合新增貸款對象，爰於要點第5點增訂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另於要點第11點，資本支出貸款期限修正延長為15年。



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、有限責任宜蘭縣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2018-04-27  
16:38:23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